

信用卡可降低犯罪率？

作为一种金融工具,对于消费者(持卡人)而言,信用卡主要有两大功能:一是支付功能,即通过刷卡消费的方式,免除携带及使用现金的诸多麻烦和风险,实现所谓一卡在手,走遍神州。因为多数信用卡都加入维萨、万事达等国际组织,可以全球消费,因此走遍世界也已实现。二是信贷功能,即可以在数十天的短暂期限内,通过透支方式借贷消费;尽管透支金额一般不太高,免息期也不长,但是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,在关键时候往往颇起作用。

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,尤其是在对资金需求如饥似渴的中国大陆。市场的铁律是,使用资金肯定有成本。信用卡往往有年费,但在激烈市场竞争下,中国大陆各银行的信用卡年费大多名存实亡。那么对于持卡人的短期透支,银行为何不收取利息呢?显而易见,银行并非金融市场的慈善家,不至于做亏本买卖。

一个理由可能是,因为刷卡支付增加,银行柜台服务和ATM服务的需求量减少,因而营业成本降低,可以适当弥补因透支损失的利息。另一个更为重要的理由是,银行虽然不收利息,但是将透支成本转嫁给商家,在每一笔刷卡消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,用以覆盖资金利息、运行费用乃至利润。当然,羊毛出在羊身上,这些手续费的最终埋单者还是消费者。

但是,收卡商家为何愿意承担信用卡成本呢?俗话说得好,无利不起早。商家自愿支付给银行以手续费,无非是想通过吸纳刷卡消费,一则增加营业额,二则减少营业成本。

其实,心理学界早有实证研究表明,相比支付现金进行消费,刷卡者的心态更为豪爽、阔气,更容易实施购买行为,也更容易购买昂贵的或者不需要的商品。换句话说,因为无须真正地掏腰包,刷卡消费反而更容易让消费者掏腰包。

不仅如此,由于信用卡具有信贷功能,消费者可以提前消费,寅吃卯粮,或者化零为整地一次性消费,因而更有能力承担一些单价相对昂贵的商品。这些对于商家来说,显然都是实实在在的利益;相比之下,刷卡的区区手续费就无足轻重。进一步说,因为客户使用信用卡,现金交易大幅减少,不仅可以降低假钞、盗窃、抢劫等风险,还能节约保管、清点、运送、存款等费用,因而即使不考虑信用卡交易增加的营业额和利润,仅从降低营业成本考虑也很划算。总之一句话,商家接受信用卡,无非是吃小亏、谋大利而已。

最后,信用卡背后还有一个潜在的获利者,那就是政府。《纽约时报》的专栏作家乔纳森·利普曾说过:在无纸钞经济中,恐怖组织之间的电子交易会留下痕迹。这样,我们就可以通过追踪这些交易的痕迹,获得他们的行踪并进行打击。通过推广信用卡消费,现金交易大幅减少,再借助统一且便利的电子结算系统,政府监控经济活动的能力增强,不仅可以在整体上轻易掌握资金流动状况,还可具体分析个体商家或消费者的经济行为,从而有助于提升宏观政策和个案处理的理性程度。再说,因为信用卡促进交易活动,政府税入相应增加,而现金交易的减少又意味着安保和刑侦投入的减少,一增一减之间,政府收益蔚然可观也。

由此可见,区区一张塑料卡片,背后其实是消费者、银行(其实还包括信用卡组织)、商家、政府之间的多赢局面。尽管存在信用卡盗窃、伪造、恶意透支等负面效应,但是相比正面收益而言,依然是明显的利大于弊。正是因此,信用卡被视为金融史上的伟大创新之一。